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列之細節)。 <sup>*</sup>	978,242,698 (98.68%)	13,065,522 (1.32%)	991,308,220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置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984,088,044 (99.27%)	7,220,176 (0.73%)	991,308,220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988,864,220 (99.75%)	2,444,000 (0.25%)	991,308,220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981,312,944 (98.99%)	9,995,276 (1.01%)	991,308,220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988,864,220 (99.75%)	2,444,000 (0.25%)	991,308,2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985,052,220 (99.37%)	6,256,000 (0.63%)	991,308,220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981,312,944 (98.99%)	9,995,276 (1.01%)	991,308,220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81,312,944 (98.99%)	9,995,276 (1.01%)	991,308,220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88,864,220 (99.75%)	2,444,000 (0.25%)	991,308,220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88,864,220 (99.75%)	2,444,000 (0.25%)	991,308,220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988,864,200 (99.75%)	2,444,000 (0.25%)	991,308,22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2.	考慮及批准如通函附錄五所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52,026,080 (96.04%)	39,282,140 (3.96%)	991,308,220

\*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159,800,000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